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一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章 成員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人數不應少於三位，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應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第四條 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之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應為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三章 會議次數及程序

第六條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按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能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上佔大多數的數目。正式召開而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履行委員會獲賦予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第四章 秘書

第八條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第五章 會議通告

第九條 委員會的會議應由委員會主席召集。

第十條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載有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將討論的議程事項的通告，應於開會日期之前最少 14 天送交委員會各成員及其他需要出席會議的人士。補充文件應於開會之前最少 3 天送交。

第六章 會議記錄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會議上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會上提出的關注及相反意見。會議記錄應於會議完成後儘快供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

第十二條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通過決議案之文件。除非有利益衝突，否則任何董事可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上述文件。

第七章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若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第八章 責任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三）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所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於適當時協商，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隨時就董事繼續服務等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根據法例及服務合約，暫停或終止某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雇員所提供的服務；

（七）不斷檢討公司所需的領導人（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保持公司在市場上的持續有效競爭力；

（八）完全掌握對公司及其所在市場有影響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轉變的最新情況；

（九）每年檢討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績效評估應用以衡量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

其職責；

(十)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期望他們付出的時間、在委員會的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外的活動；及

(十一)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第九章 報告責任

第十五條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討論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提交正式的報告。

第十六條 如委員會需要對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應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述的一切資料，方便本公司在年報內編制企業管治報告，以符合附錄 C1 的規定。

第九章 權 利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雇員索取所需資料。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可就任何在其職責範圍內之事宜，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十章 其 他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其職責範圍，並將其認為必要之修改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一條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生效，其後經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